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中心血站的全自动核酸血筛流水线检测系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核酸血筛流水线检测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投标人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548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5362.93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科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12 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 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